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15000吨/年农药原药、 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车间至三车间）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7月23日，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在玉门市组织召开了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15000吨/年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车间至三车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甘肃鑫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3名技术专家等（名单附后）。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执行情况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评审，经评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位于甘肃省玉门东建化工业区内，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7^{\circ} 54' 12.49''$ ，北纬 $39^{\circ} 47' 49.09''$ ，占地面积 129333m^2 （194亩）；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车间：1000t/a灭草松原粉和2400t/a灭草松水剂生产线、1700t/a 2, 4-二氯-5-硝基苯丙醚生产线、二车间：1200吨/年2-氨基磺酰基-N, N-二甲基烟酰胺生产线、600吨/年氟草烟（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生产线、1200吨/年烟嘧磺隆原药生产线、三车间：300吨/年五氟磺草胺原药生产线、1000t/a精喹禾灵原药生产线、500t/a 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库房等）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8日，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15000吨/年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在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玉发改备发[2020]182号）；

2020年12月10日，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进行《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15000吨/年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编制工作；2021年6月27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在酒泉市组织召开技术评估会，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10月18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对《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15000吨/年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发环评批复（酒环审[2021]41号）。

2021年10月1日，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15000吨/年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进行一车间：1000t/a灭草松原粉和2400t/a灭草松水剂生产线、1700t/a 2, 4-二氯-5-硝基苯丙醚生产线；二车间：1200吨/年2-氨基磺酰基-N, N-二甲基烟酰胺生产线、600吨/年氟草烟（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生产线、1200吨/年烟嘧磺隆原药生产线；三车间：300吨/年五氟磺草胺原药生产线、1000t/a精喹禾灵原药生产线、500t/a 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库房等）施工前期准备和筹备工作。

2022年9月，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15000吨/年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车间：1000t/a灭草松原粉和2400t/a灭草松水剂生产线、1700t/a 2, 4-二氯-5-硝基苯丙醚生产线；二车间：1200吨/年2-氨基磺酰基-N, N-二甲基烟酰胺生产线、600吨/年氟草烟（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生产线、1200吨/年烟嘧磺隆原药生产线；三车间：300吨/年五氟磺草胺原药生产线、1000t/a精喹禾灵原药生产线、500t/a 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库房等）完成建设。

2022年9月27日，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20981-2022-045；

2022年11月12日，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15000吨/年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车间：1000t/a灭草松原粉和2400t/a灭草松水剂生产线、1700t/a 2, 4-二氯-5-硝基苯丙醚生产线；二车间：1200吨/年2-氨基磺酰基-N, N-二甲基烟酰胺生产线、600吨/年氟草烟（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生产线、1200吨/年烟嘧磺隆原药生产线；三车间：300吨/年五氟磺草胺原药生产线、1000t/a精喹禾灵原药生产线、500t/a 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废气处理设



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库房等)进入调试阶段。

(三) 投资情况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一车间:1000t/a灭草松原粉和2400t/a灭草松水剂生产线、1700t/a 2,4-二氯-5-硝基苯丙醚生产线;二车间:1200吨/年2-氨基磺酰基-N,N-二甲基烟酰胺生产线、600吨/年氟草烟(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生产线、1200吨/年烟嘧磺隆原药生产线;三车间:300吨/年五氟磺草胺原药生产线、1000t/a精喹禾灵原药生产线、500t/a 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库房等),根据验收实际调查,阶段性验收的总投资55000万元,实际完成环保投资为6229.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15000吨/年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车间:1000t/a灭草松原粉和2400t/a灭草松水剂生产线、1700t/a 2,4-二氯-5-硝基苯丙醚生产线;二车间:1200吨/年2-氨基磺酰基-N,N-二甲基烟酰胺生产线、600吨/年氟草烟(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生产线、1200吨/年烟嘧磺隆原药生产线;三车间:300吨/年五氟磺草胺原药生产线、1000t/a精喹禾灵原药生产线、500t/a 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库房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内容发生了部分变动,变动内容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

(1)原环评要求一车间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实际建设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几股废气通过1#24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原环评要求三车间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实际建设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几股废气通过3#24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原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三效蒸发装置设置4套8t/h一级水冷+一级深度



冷凝处理后通过10#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设置1套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0#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实际建设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三效蒸发装置设置1套15t/h一级水冷+一级深度冷凝处理后通过10#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设置1套生物除臭+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0#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增加1套生物除臭，提高了臭气处理效率。

（4）原环评要求1#固废库、2#固废库废气送二燃室焚烧处理，甲类库房1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实际建设为1#固废库、2#固废库废气经污水处理站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0#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甲类库房1废气经储罐区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判定，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处理设施

原环评要求盐类回收系统设置4套8t/h三效蒸发装置，设置24个200m³的废水暂存罐，共设置2套鳞板式焚烧炉处置装置，处理规模分别为65t/d和110t/d；综合污水处理站为PH调整池+格栅+隔油池+气浮池+电解氧化+混凝沉淀+pH调节+综合配水+酸化水解+厌氧罐+A/O池+脱色+深度处理（活性炭吸附）+终沉池工艺处理；厂区实际建设为盐类回收系统设置1套15t/h三效蒸发装置，设置22个200m³的废水暂存罐，综合污水处理站为蒸发系统+调节均质池+隔油气浮系统+电絮凝系统+水解酸化/调配池+UASB厌氧池+A0生化池+二沉池+高级氧化池1+接触氧化池+三沉池+高级氧化池2+MBR生化池+RO反渗透+清水池工艺处理。

厂区现阶段建设三个生产车间，1套15t/h三效蒸发装置可满足生产需求；焚烧炉处置装置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三效蒸发处理后废盐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判定，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一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醇、三乙胺、二氯乙烷、甲苯、异澳丙烷、DMF、氯化氢、硝酸、氮氧化物、三氯甲烷、硫酸、颗粒物等分类收集后分别通



过“水冷”、“深度冷凝”、“水吸收”、“次氯酸钠碱液喷淋”、“自带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处理后的几股废气集中再进入1套“一级水吸收+三级液碱吸收+冷凝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24米（DA002）排气筒排放；

二车间氨基磺酰基-N，N-二甲基烟酰胺生产线磺基化工序、氟草烟原药生产线干燥工序、烟密磺隆原药生产线胺酯化中间体干燥工序和原药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物，均经各自1套“自带除尘器”（共4套）处理后，通过2#25米排气筒（DA003）排放。2-氨基磺酰基-N，N-二甲基烟酰胺生产线、氟草烟原药生产线、烟密磺隆原药生产线其余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有二氯乙烷、二氧化硫、HCL、氯气、氨气、丙酮、氯甲酸乙酯、乙醇、甲苯、颗粒物等，分类收集后分别通过“水冷”、“深度冷凝”、“碱液吸收”、“水吸收”、“自带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处理后的几股废气集中再进入1套“一级降膜吸收+三级碱喷淋+冷凝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25米排气筒（DA003）排放。

三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氯化氢、甲苯、吡啶、乙腈、甲苯、石油醚、DMF、溴乙烷、乙醇等，分类收集后分别通过“水冷”、“深度冷凝”、“自带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处理后的几股废气均再进入1套“二级水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冷凝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24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1套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冷凝不凝废气通过1套“一级水冷+一级深度冷凝”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一起经过1套“生物除臭+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0#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储罐区有机物料储罐在各储罐采用氮封，呼吸废气直接进入一套一级水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酸性储罐顶部在储罐罐顶废气呼出排放口，用气相管路密闭联通，并汇集到一起，然后在气相管路汇集的末端安装碱喷淋，有机液体储罐及酸性物料储罐呼吸废气分别经吸收处理后同经处理后经11#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1#固废库、2#固废库废气经污水处理站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0#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甲类库房1废气经储罐区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11#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二）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真空泵废水、软化水系统排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尾气吸收废水、三效蒸发废水、生活污水等。

全厂废水采取分质分类处理，处理措施分为车间预处理、厂区预处理和和厂区综合处理系统，经车间预处理和厂区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真空泵废水、软化水系统排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一并经管道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设置1座日处理1000m³的污水综合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蒸发系统+调节均质池+隔油气浮系统+电絮凝系统+水解酸化/调配池+UASB厌氧池+AO生化池+二沉池+高级氧化池1+接触氧化池+三沉池+高级氧化池2+MBR生化池+RO反渗透+清水池”。废水经过厂区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后，常规因子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特征因子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建设1座1000m³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生产事故时，溶液进入事故池，事故结束后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三）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及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涉及的泵类、空压机、风机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蒸馆残液残渣、压滤滤渣压滤滤饼、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滤布、废包装材料、在线监测标定液等，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盐氯化钠、硫酸钠、氟



化钠、氯化钾、氟化钙暂未进行有毒有害成分鉴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收集暂存于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和废分子筛，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在采取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有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连续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经过实际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验收工作组结论

根据《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15000吨/年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15000吨/年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车间至三车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和充分讨论，认为一车间：1000t/a灭草松原粉和2400t/a灭草松水剂生产线、1700t/a 2,4-二氯-5-硝基苯丙醚生产线；二车间：1200吨/年2-氨基磺酰基-N,N-二甲基烟酰胺生产线、600吨/年氟草烟（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生产线、1200吨/年烟嘧磺隆原药生产线；三车间：300吨/年五氟磺草胺原药生产线、1000t/a精喹禾灵原药生产线、500t/a 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库房等）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经监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的生产工况，完善项目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合理性分析；细化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尚未建设工程内容描述。

(2)核实水平衡，补充固废属性鉴定情况及固废、危废产排情况调查，调查其去向合理性；补充监测井、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建设参数，核实细化防渗工艺及符合性调查，核实工程及环保投资。

(3)完善项目试生产情况调查，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完善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调查；补充环境监理结论。

2.项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强化各类生产设施的封闭措施，杜绝物料泄漏现象，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1：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15000吨/年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车间至三车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

曹正超 陆敏 李琦 孙旭
李斌 刘洋 刘鹏
张斌 王刚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3日





附件 1: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车间至三车间）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1	雷世超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雷世超	13344112520
2	陆寿云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	副总	陆寿云	18956079629
3	李开春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开春	13909374682
4	沈 强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沈 强	13919573688
5	李开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开文	13321260696
6	岳喜凤	浙江筑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岳喜凤	15193704706
7	王刚仁	甘肃鑫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刚仁	15293788777
8	白 婷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白 婷	13099180207
9	刘兴鹏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兴鹏	17393156235
10					